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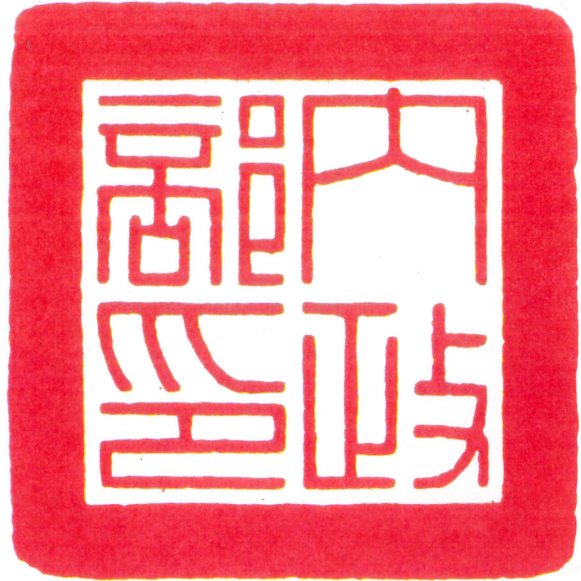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409308691號



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八點附件二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八點附件二

部長 劉世芳